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2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蔡連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3,723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7,908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定借款契約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00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5年
03 11月1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季變動）加計週年利率
04 4.590%機動計息，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
05 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
06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8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就112年6月1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繳
09 納，尚欠本金713,7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
10 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另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
12 112年7月2日起計付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對帳
17 單、帳務資料畫面、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8 13至47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22 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4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陳薇晴